关于进一步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26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内乡县畜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全县畜牧产业,助力内乡乡村振兴发展，经县政府研究，特制订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争创全国现代猪产业第一县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以牧原公司带动集群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做强生猪产业、做大牛羊产业，加快推进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产业链条化、产品绿色化，着力构建现代畜牧业生产、经营、流通、发展、安全保障的产业体系。以项目立全局，以项目促发展，以项目助领跑，以项目带动全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建设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限制畜牧业发展的不合理壁垒，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发挥政府作用，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政策支持，加快补齐畜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

**坚持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和环境保护，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农作物秸秆过腹转化增值和养殖粪污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按照绿色发展理念，根据全量收集、全民参与、综合施策、循环利用原则，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设施设备填平补齐和提标改造，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种养结合、循环发展。

**坚持规模养殖、龙头带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着力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创新以大带小协同发展机制，大力推进“户繁、企育、龙头带动”和“规模养殖、集群发展”产业模式，培育一批产业化龙头企业，提升产业发展活力。

**坚持链式发展、联农带农。**以牧原供应链为核心，不断提升牧原装备产业园、牧原食品产业园、粮油深加工项目，在巩固提高牧原配套工业产品基础上，围绕高端产品开发，不断延链补链强链，推动种、养、加、销产业一体化，实现三链同构、融合发展。以肉食产品核心区建设为目标，推动九多肉多、安井、阿香米线等项目落地，进军万亿级的预制菜行业。大力发展以肝素钠为主的生物制药和兽药疫苗、酶制剂、酶生物项目，以全国生猪发展领跑者为奋斗目标，千方百计引导农民参与到畜牧业发展的各环节、全链条，把就业岗位和产业增值收益留给农民，促进乡村振兴。

**坚持科技创新、科普兴牧。**以农业科技引领优势产业发展试点县和数字化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为契机，统筹畜牧业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农民教育培训三大体系力量，充分发挥省生猪产业体系的科研优势和技术优势，围绕牧原公司和生猪全产业链相关企业所需，探索生猪产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机制，建立以牧原肉食综合体产业旅游、生猪博物馆、蜜蜂谷文化产业园为主体的畜牧科普基地和三产融合型旅游观光新业态。

二、目标任务

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高，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加强。肉类总产提高20%以上、蛋类总产提高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95%以上，主要畜种规模养殖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生猪全产业链条先进完备智能化，全县畜牧业空间布局、生产结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到十四五末，畜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50%以上，畜牧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三、工作重点

**（一）推动畜牧业转型发展，打造现代畜牧业发展高地**

**1.推进规模化养殖。**加快建设现代化养殖基地，重点发展年出栏生猪5000头、肉牛500头、肉鸡5万只、蛋鸡1万只、蜜蜂300箱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推广“公司+农户”等模式，发展养殖合作组织，以大带小，扩大养殖规模。用足用活国家生猪产业政策，支持牧原公司智能化养殖和昂达牧业液体发酵饲料改造。用活国家肉牛、奶牛政策，聚焦秸秆变肉变奶，通过德物肉牛、家园牧业等肉牛养殖龙头企业，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母牛扩群倍增、规模养殖提升，逐步将我县培育成肉牛养殖大县。加快蛋鸡场集中改造，推广天健牧业养殖工艺，实施自动上料、自动清粪、自动拣蛋。

**2.推进标准化生产。**实施标准化提升行动，全面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和美丽牧场创建活动,创建一批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积极培育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牧原公司要认真总结标准化生产经验，着手研究制定完善标准化饲养、屠宰、冷链物流等管理规范。加快设施装备升级，提高大型养殖场智能化、中型养殖场机械化水平，完善家庭养殖场户防疫和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鼓励屠宰企业完善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

**3.推进产业化经营。**以龙大牧原、牧原食品城、牛羊屠宰场为依托，加快建立“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产销模式，推动畜产品流通由“调活畜禽”向“调肉”转变。推进畜禽就地就近屠宰，基本实现生猪全县定点屠宰、牛羊家禽县城集中屠宰。全面推进牧原生猪产业集群和牧原肉食产业综合体、大数据中心、智慧物流园、农牧装备园、牧原职业学院等重大项目建设，让牧原集团成为内乡打造全国现代猪产业第一县的引擎和助推器。认真规划高标准建设好蜜蜂谷项目，推动蜂产品产业化发展；引进标准化、自动化蜂蜜灌装项目，打造以欧蜜哒蜂业为品牌的原生态、纯天然蜂产品生产基地。

**4.推进链条化谋划。**围绕生猪全产业链，在生猪养殖、技能培训、农牧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新型材料包装、生物质发电、技能教育、金融服务平台等方面谋大项目，抓大项目，大力发展头部经济和枢纽经济。依托牧原智慧物流园，重点推进粮油、大豆深加工、兽药、疫苗、消杀等农牧物资和肉食品深加工、生物制药等项目的谋划与建设，建好牧原食品产业园、50万吨粮食储备仓项目和100万吨大豆压榨项目，把内乡建成融饲料原料基地和冷链物流基地为一体的粮食陆港和冷链陆港，形成500亿级的枢纽经济体。推进金融街项目建设，发展以牧原集团为核心企业的供应链金融，完善由政府、牧原集团、金融部门组成的生猪产业链数字化金融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5.推进绿色化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认真执行畜禽养殖业环评审批和承诺制度。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为依托，大力推广节水、节粮等清洁养殖工艺，控制臭气排放。规范使用饲料兽药，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支持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在规模养殖场（户）大力推广黑膜覆盖技术，减少臭气污染。发挥乡镇粪污收储利用中心作用，建立就地就近施用粪肥长效机制。督促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畜牧部门备案。县畜牧局要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理清年存出栏量、粪污产生量、粪肥积造量以及配套农田面积、粪肥施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关键指标，核算有关数据，制定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计划，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无法就地就近还田的规模养殖场，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并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和化肥减量行动，鼓励各乡镇出台有机肥施用补贴政策，引导优质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基地扩大有机肥施用。加快1.5万亩内乡县数字化种养循环示范区建设，认真组织编制好6.7万亩种养循环示范区中期规划，积极流转储备好30万亩远期用地。

**6.推进品牌化提升。**围绕品牌创新发展，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以绿色为主导的“三品一标”产品生产，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结合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培育优质畜产品品牌。围绕牧原猪、南阳黑猪、伏牛白山羊、欧蜜哒蜂蜜等特色畜产品优势区建设，培育一批内乡公用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在蜂蜜产品、肉牛、肉羊产品上，建立统—品牌，制定相关标准，开展农户养殖技术培训，对畜产品进行统一质量管控以及组织销售等。

**7.推进科普化建设。**围绕河南省农业科技引领优势产业（生猪）发展试点县和国家数字化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筹建以生猪养殖技能培训、国际交流、生猪文化为一体的生猪博物馆，建立以生猪全产业链为主的猪文化科普基地和三产融合型旅游观光新业态。以蜜蜂协会和欧蜜哒蜂业合作社为主体，筹建以养蜂技能培训、文化科普、蜜源植物标本馆、蜂疗馆、蜂产品展示馆等为一体的蜜蜂谷文化产业园项目。

**（二）健全支撑体系，强力推进畜牧业服务体系建设**

**1.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和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体系建设。**以省级实验室创建达标为抓手，进一步加快县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以“双随机一公开”活动为载体，加强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强化执法体系建设，提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和监督执法装备水平。规范牛羊禽屠宰管理，加大对私屠乱宰等涉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引进蜂蜜监测设施，建立蜂蜜监测中心，完善动物监测机构设施，提高畜产品、蜂产品监测、监管水平，确保畜产品、蜂产品质量安全。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险联动、处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立专业化处理与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处理体系。

**2.强化良种繁育和饲料饲草供应体系建设。**依托牧原公司，积极对接河南农业大学等育种团队，推进牧原猪育种、繁育、推广一体化。加强生猪联合育种，推进瘦肉型猪本土化选育，开展南阳黑猪育种攻关，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加大南阳黑猪、伏牛白山羊等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和开发利用力度，强化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完善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体系和遗传评估体系，为良种繁育提供支撑。强化饲料饲草供应体系建设。利用国家生猪调出大县资金，以昂达牧业、玉祥牧业等中型生猪养殖企业为依托，开展生猪新型液体发酵饲料研究、推广与运用，提高非常规原料利用率，降低饲养成本。大力支持牛羊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行粮改饲，增加青贮玉米种植，促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推广新型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收加储运体系，发展专业化收储企业和服务组织。

**3.强化信息化体系和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建设。**依托牧原公司建立大数据运用平台，实施全县养殖企业全程监控，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实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智能称重、病死猪鉴定等智能设备引进投入使用。以数字农业试点项目为依托，鼓励牧原公司大力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加快智能化改造。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电子档案，推广线上线下和现代物流结合销售模式。指导企业开展数据直联直报，构建畜牧业动态数据库，促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社会化服务与产业有机融合，实现各环节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大支持力度，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率先实现畜牧业信息化。鼓励牧原公司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全力推进牧原综合体屠宰加工项目于2022年底前投产，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的监督监管。建立畜禽就地屠宰、低温分割、冷链运输及冷藏加工机制。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拓展销售网络，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规范活畜禽跨区域调运管理，完善“点对点”调运制度。倡导畜禽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消费比重。

**4.强化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设。**以农业科技引领优势产业发展试点县为契机，依托省农业科学院、河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和河南省生猪产业体系科研力量，完善生猪、肉牛产业技术体系。强化畜牧业机械化智能化建设，依托牧原农牧装备产业园，配套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技术规范，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的集成配套。推进养殖场（户）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畜牧装备建设，推广一批全程机械化智能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提高畜禽生产加工等关键环节设施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加快牧原职业学院建设步伐，建成全省养殖技能培训中心，培养畜牧业人才队伍，补充畜牧业发展后备力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张智广担任，县政府党组副书记王宜显任副组长，县政府有关局委和乡镇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畜牧局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指导、协调示范创建工作;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负责组织编制符合全县发展理念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各乡镇要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重要日程，落实“菜篮子”工程；县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加强合作，转变职能，在资金、土地、环评、项目、服务监管等方面落实好“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主动对接，形成合力，按照养殖项目需求，自然资源部门提前做好土地储备工作。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时，要明确畜牧业发展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用地结构，引导屠宰、加工项目统筹布局，向产业园区集聚。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在满足“进出平衡”的前提下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正建设的规模养殖场，按设施农用地的政策规定完善备案工作，对已建设的规模养殖场尽快按照稳产保供政策完善设施农用地的备案手续，各乡镇政府要本着节约使用畜禽养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原则，积极配合解决养殖用地备案问题。

**（三）加大资金投入。**继续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加强对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推进畜禽养殖保险，逐步实现全覆盖。县政府将建立高质量发展基金，逐年加大对畜牧业的投入，每年畜牧业发展投入不低于150万元，各乡镇每年用于畜牧工作的投入不低于5万元。县金融部门要加大对全县养殖场（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四）加强技术指导。**县政府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和技术优势，搞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县畜牧局要认真落实防疫制度,完善防疫设施,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在粪污处理、检疫、无害化处理、畜产品安全等方面搞好服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在污染治理、种养结合等方面予以指导服务。

**（五）严格考评奖惩。一是加强督导检查。**将畜牧重点项目列入全县督查工作台账，县效能中心不定期开展全面督导。好的通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追责问责。**二是加强目标考核。**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2022年度绩效考核，将畜牧业发展和牧原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纳入乡镇目标管理，认真落实各项考评任务。**三是加强奖惩力度。**对服务牧原做大做强和畜牧工作排名前五名的乡镇，各奖励现金3万元。对在畜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记功或嘉奖。对综合排名落后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对年度取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养殖企业予以奖励。

2022年1月18日